关于《宁夏回族自治区“草光互补”“林光互补”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监测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评价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结果的公示

为切实履行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”等工作职责，减轻光伏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增强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成效，统筹推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起草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“草光互补”“林光互补”光伏发电项目生态环境监督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监测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光伏开发项目区域生态评价技术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于2025年3月20日至4月21日，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官网公开征求了意见，在此期间，收到1人次3条意见建议，采纳3条。特此公示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张媛

联系电话：0951-5160526